

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1 會次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貳、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主席：邱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秘書報告出席人數：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的議程，鄉公所提案已事先送交本會請各位代表參閱，現在請秘書進行會務報告。

三、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一）本次大會主要之議程為鄉政總質詢、審議吉安鄉公所提案等，本次會期將從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會期共召開 12 天在開會期間請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會議。

（二）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請各位代表於期限內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鄉公所人員異動：原民所由原民所江夏枝回任所長。

（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各位代表進入本會辦公廳舍時，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噴灑酒精消毒雙手。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如附件 1，提請大會確定案，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二) 案由：吉安鄉公所提請審議各課室案件（如附件鄉公所提案號次 1-9），擬請大會綜合審查案，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有關代表發言時間、順序分配及質詢發言補充規定，擬請依上次定期會議比照辦理，如附件，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宣布下午自行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1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30 分
5	10	一	1	一、代表辦理報到 二、預備會議（上午十時）			
	11	二	2	開幕典禮	一、鄉長施政報告 二、上次大會議決案 執行情形報告 三、各課室及有關單位工作報告		各課室及有關單位工作報告
	12	三	3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13	四	4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14	五	5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9 日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 2 時—5 時 30 分
5	15	六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16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17	一	6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18	二	7	鄉政總質詢		鄉政建設考察
	19	三	8	鄉政總質詢		審議鄉公所提案
	20	四	9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21	五	1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附件 2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鄉政總質詢代表發言時間順序分配表

第一階段：每人發言質詢及答詢時間限 25 分鐘。

月	日	姓 名 09：30 ~09：55	姓 名 09：55 ~10：20	姓 名 10：20 ~10：45	中 場 休 息	姓 名 11：00 ~11：25	姓 名 11：25 ~11：50
5	12 (三)	1 林宗達	2 蔡文隆	3 余震華	場 休 息	4 彭建華	5 溫文谷
	13 (四)	6 陳進德	7 黃松生	8 劉靜文		9 黃登科	10 姜景文
	14 (五)	11 黃金發	12 高德安	13 蘇文將		14 邱美雲	

第二階段：每人發言質詢及答詢時間限 25 分鐘。

月	日	姓 名 09：30 ~09：55	姓 名 09：55 ~10：20	姓 名 10：20 ~10：45	中 場 休 息	姓 名 11：00 ~11：25	姓 名 11：25 ~11：50
5	17 (一)	1 林宗達	2 蔡文隆	3 余震華	場 休 息	4 彭建華	5 溫文谷
	18 (二)	6 陳進德	7 黃松生	8 劉靜文		9 黃登科	10 姜景文
	19 (三)	11 黃金發	12 高德安	13 蘇文將		14 邱美雲	

鄉政總質詢發言補充規定：

- 一、質詢時間每人分配 50 分鐘，分二階段，第一階段自 5 月 12 日至 14 日止，每一階段每人發言質詢時間含代表補充及官員答覆時間共 25 分鐘，如超過 25 分鐘時，從第二階段質詢時間扣除，第二階段自 5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止。
- 二、代表質詢時，其他代表對質詢內容有補充質詢時，應先徵得原質詢代表之同意始可發言，補充質詢應計入原代表質詢時間，每一階段質詢，補充答詢不得超過 25 分鐘。
- 三、每一階段發言應按發言抽籤順序質詢，原則每會次以 4-5 人為限，如徵得其他代表同意，質詢發言順序可互相調配，調配後應通知會務人員安排。
- 四、鄉政質詢時間訂於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質詢如安排下午時間訂為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每次第一位發言代表遲到時應扣減發言時間，敬請準時出席，準時開會。

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列席：鄉長游淑貞 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鄒裕元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彭廉翔 社會課長周澤生，主計室主任陳潔盈，人事室主任劉冠池，行政室主任郭育誠，政風室主任陳思嚴，清潔隊長樊一明，鄉立幼兒園長賴花美，鄉立圖書館長楊惠美，原住民事務所長江夏枝，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慧，殯葬管理所長劉美智，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開幕儀式

（二）鄉長施政報告（另錄）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另錄）。

（四）各課室及所屬有關單位工作報告（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變更後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列席：鄉長游淑貞 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鄒裕元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彭廉翔 社會課長周澤生，主計室主任陳潔盈，人事室主任劉冠池 行政室主任郭育誠 政風室主任陳思

嚴 清潔隊長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賴花美 鄉立圖書館長楊惠
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江夏枝 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慧 殯葬管理所
長劉美智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宣佈依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列席：鄉長游淑貞 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鄒裕元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彭廉翔 社會課長周澤生，主計室主任陳
潔盈，人事室主任劉冠池 行政室主任郭育誠 政風室主任陳思
嚴 清潔隊長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賴花美 鄉立圖書館長楊惠
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江夏枝 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慧 殯葬管理所
長劉美智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宣佈依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五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列席：鄉長游淑貞 主任秘書高文彬 民政課長鄒裕元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吳印浴 農業課長彭廉翔 社會課長周澤生，主計室主任陳
潔盈，人事室主任劉冠池 行政室主任郭育誠 政風室主任陳思
嚴 清潔隊長樊一明 鄉立幼兒園長賴花美 鄉立圖書館長楊惠
美 原住民事務所長江夏枝 客家事務所長謝美慧 殯葬管理所
長劉美智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長危正儀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下午宣佈依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六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列席：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取得多數代表同意因疫情關係臨時改為書面方式質詢。

二、議程：

(一)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提供書面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宣佈依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七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列席：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提供書面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排定議程下鄉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八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列席：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鄉政總質詢依排定日程代表提供書面質詢事項(另錄)。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變更後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九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列席：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臨時動議提案第 10 案納入大會審查

(二)審議鄉公所一般提案。

(三)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一讀及
二讀。

三、主席宣佈下午依變更後排定議程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散會：中午 12 時。

第十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邱美雲 黃金發 林宗達 陳進德 黃松生 劉靜文 黃登科 溫文谷
蘇文將 彭建華 高德安 蔡文隆 余震華 姜景文

列席：

主席：邱主席美雲 秘書：彭俊堂 紀錄：林英美

一、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議程：

(一)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

(二)審議本會代表提案。

三、閉會：中午 12 時。

備註：

本會為因應新冠疫情防疫升級三級警戒停會，原召開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5 月 18 日停會，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復會。